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和明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39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和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毀損告訴人之物，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以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持以犯罪所用之木棍，係其自星億不鏽鋼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上取得，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並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3942號

被 告 黃和明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道0段000號5

樓

居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和明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9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伊吉邦社區F棟地下室停車場B2層，自星億不鏽鋼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上取木棍一根，並以木棍砸破上開自用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致上開自用小貨車擋風玻璃因而受損，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星億不鏽鋼企業有限公司。

二、案經星億不鏽鋼企業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和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告訴代理人黃貞華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同，並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圖1份、上開自用小貨車毀損照片1份附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 察 官 劉文瀚

檢 察 官 沈昱儒